

达坂城区三个山引水枢纽工程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达坂城区河湖管理中心(水利管理站)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8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3 宣传科普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公众参与直接反映项目周围地区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态度,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等。公众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项目所反映的意见更为直接。了解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态度和意见,收集公众对项目建设带来环境影响的建议与要求,对完善项目建设方案十分有益。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2013]103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法规及管理要求,向社会各界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主体与责任主体均为达坂城区河湖管理中心(水利管理站)。于2026年8月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

-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两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
- (2) 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公开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1 日与新疆蓝境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新疆蓝境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进行一次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示”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生态环境公示网，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529882>。

第一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 2.2-1 所示。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6年8月11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二次公示，并于2026年8月27日、8月31日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报纸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供查阅相关内容的网址，相关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4号令）中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25日。

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6091?is_preview=1&type=announce。

第二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3.2-1所示。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新疆法制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2026年8月27日、8月31日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3.2-2、3.2-3。

3.2.3 张贴公告

为广泛征求项目所在地公众意见，我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张贴了项目公告，张贴公告照片见图3.2-4。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



图 3.2-2 报纸公示 (2026 年 8 月 27 日)



图 3.2-3 报纸公示 (2026 年 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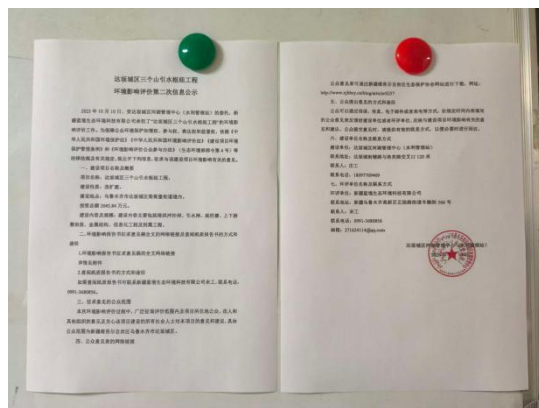


图 3.2-4 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参与对象可通过第二次网络公示中的网盘链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网络两次公示、两次报纸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及反对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6 年 9 月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日，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http://www.xjhbcy.cn/>），该网站在新疆环保领域有很大的知名度，访问流量较大，且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2-1。

图 6.2-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

建设单位应当将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达坂城区三个山引水枢纽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达坂城区三个山引水枢纽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达坂城区河湖管理中心（水利管理站）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达坂城区河湖管理中心（水利管理站）

承诺时间：2026年9月7日

